

##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王磊先生召集，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（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，董事田慧颖女士与独立董事柴广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本次会议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周转，衢州创科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,000万元的无息财务资助，期限自《财务资助协议》签订之日起一年。公司就本次

接受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同 日 披 露 于 巨 潮 资 讯 网  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告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》  
(2025-119)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